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禹州
電話：02-27208889轉6442
電子信箱：cb19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5309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跑馬燈宣導資訊1份（44729041_1153092903_1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防制「新型態電子煙彈（含依托咪酯）」及相關罰則宣導，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150078066號函辦理。
- 二、近期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摻入電子煙彈，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危害甚鉅，更衍生交通事故及公共安全風險。
- 三、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對新型態毒品與電子煙之認識，並深化反毒態度，加強法治觀念，請於即日起積極運用學校電子看板、跑馬燈字幕機、無聲廣播系統、電視牆或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輪播教育部核定之宣導文字及圖片（如附件）；並利用校內活動如：友善校園週、運動會、教師增能研習等適當宣導時機，融入反毒議



題，提升全民拒毒預先知能；務必請各校學生家長會協助轉發宣導圖片及相關資訊至家長群組進行宣導，以強化毒品防制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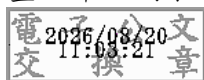
四、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reurl.cc/18nEb9>)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reurl.cc/npQ2q2>) 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56005675

主旨：為加強防制「新型態電子煙彈（含依托咪酯）」及相關罰則宣導，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1.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熊育彬 送陳/會 115/08/24 12:15:55

擬辦：1.依函辦理，敬請生教組幹事協助宣導2.核閱後文存

